

宁夏原草羊业有限公司
宁夏肉羊绿色养殖及饲草一体化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2022 年 3 月 24 日，宁夏原草羊业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宁夏肉羊绿色养殖及饲草一体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会议由宁夏原草羊业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和技术人员、项目竣工验收报告编制人员、3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附后）。验收组通过听取项目及验收情况介绍，并踏勘现场、查阅资料、认真讨论后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建设性质、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石嘴山市惠农区礼和乡，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主要建设羊只养殖的各类圈舍，饲料加工车间、药浴池等以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肉羊出栏量为 5 万只/年，养殖规模属于 I 级集约化畜禽养殖场级别。

（2）环评审批情况

宁夏原草羊业有限公司于 2012 年委托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宁夏原草羊业有限公司宁夏肉羊绿色养殖及饲草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原石嘴山市环境保护局以石环批复[2013]47 号对该项目予以批复。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295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2 万元，占总投

资的 0.25%。

(4) 验收范围及主要内容

本次验收范围为《宁夏原草羊业有限公司宁夏肉羊绿色养殖及饲草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中项目主要内容与环评及批复文件一致性。

(5) 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经现场调查建设单位核实，该项目建设内容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二、环保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气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有无组织废气排放，主要为羊只养殖圈舍产生的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2、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进入厂区内新建化粪池，用于厂区绿化和饲草基地饲草种植。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粉碎机、铡草机等设施设备，运营期内主要采用选取低噪声设施，合理布局等措施进行降噪。经以上措施后噪声衰减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羊只粪便、生活垃圾及病死牲畜尸体。

牲畜粪便散落于圈舍垫料上，定期清理集中收集后，作为农机肥送至周边耕地用于种植；生活垃圾收集后送至惠农区生活垃圾填埋场集中处置；对于饲养过程中发现的病死及死因不明牲畜，交由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

三、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氨最大浓度为 $0.28\text{mg}/\text{m}^3$ ，硫化氢最大浓度为 $0.017\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为 18（无量纲），以上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2018）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

(2)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污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及饲草基地饲草种植。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昼间测量值范围为 50～52 dB(A)、夜间测量值范围为 41～45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1 类区标准限值的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过程中，羊只粪便散落于圈舍垫料上，定期清理后，作为农机肥送至周边耕地用于种植；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至惠农区生活垃圾填埋场集中处置。对于饲养过程中发现的病死及死因不明牲畜，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四、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要求，本项目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的各项治理措施，废气、噪声、废水均能达标排放，固废去向明确，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项目各类验收资料齐全，经验收组现场核查并审议，同意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通过自主验收。

五、后续工作

- 1、规范环保标识牌设置。
- 2、加强厂区管理，做好厂区环境卫生。

组长签字：

验收组成员签字：

2022 年 3 月 24 日